

中央研究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 獎勵國內醫師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100年8月23日中央研究院轉譯學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第一次修訂

一、中央研究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加強培育醫師科學家及與國內醫學中心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轉譯醫學之研發，獎勵國內醫師(含牙醫師)到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教學醫院之臨床研究醫師(Fellow)及主治醫師，包含臨床研究員、專研醫師、研修醫師、資深住院醫師。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醫師，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醫師，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一）進行專題研究。

（二）研發特定技術。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計畫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由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獎勵人選及獎勵金、研究費。

七、來訪研究期限：來訪研究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八、來訪研究補助標準：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十萬元，檢
據報銷。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一)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
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本院研究室
主持人應填寫成果表，交由本計畫審查委員會評審。

(二)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
點辦理。

十、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
心相關規定。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中央研究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